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通知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郝琳娜女士作为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郝琳娜女士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郝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